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07-20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于2007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刊载了关于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9月3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9月3日上午9:30至2007年9月3日下午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五羊新城江月路颐景轩3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提示公告:公司将于8月28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议题
(一)特别决议
议题一:关于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票面金额
(3)发行价格
(4)发行对象
(5)发行方式
(6)债券利率及利息支付
(7)债券期限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9)债券回售条款
(10)担保事项
(1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12)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间
(13)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14)认股权证行权价格的调整
(15)认股权证行权比例
(16)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17)本次决议的有效性
(18)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二)普通议案

议题二:关于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通过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2.7万吨多用途船舶项目
(2)投资建造2艘5万吨重吨半潜船项目

议题三: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本次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大会审核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实施。

上述议题的具体内容将在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前5个工作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coscol.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8月28日。截止2007年8月28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律师。

四、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1. 符合上述条件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并表决(该委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详见附件二),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其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如委托股东是法人,须加盖法人印章或有法定代表人或书面形式授权的人士签署。

3. 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回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填写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及填好的《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到公司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营业执照、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广州市五羊新城江月路颐景轩3楼公司投资发展部。
3. 登记时间:2007年8月3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

4.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电话:(020)62621398、62621396
2. 传 真:(020)62621398

3. 联系地址:广州市五羊新城江月路颐景轩3楼
4. 邮政编码:510600

5. 联系人:董宇航、王健
6.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428 中远投票 21 A股股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题一	关于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 _{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规模	1.00元
1.2	票面金额	2.00元
1.3	发行价格	3.00元
1.4	发行对象	4.00元
1.5	发行方式	5.00元
1.6	债券利率及利息支付	6.00元
1.7	债券期限	7.00元
1.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8.00元
1.9	债券回售条款	9.00元
1.10	担保事项	10.00元
1.11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11.00元
1.12	认股权证行权期间	12.00元
1.13	认股权证行权价格	13.00元
1.14	认股权证行权价格的调整	14.00元
1.15	认股权证行权比例	15.00元
1.16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16.00元
1.17	本次决议的有效性	17.00元
1.18	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8.00元
议题二	关于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 _{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2.1	通过香港子公司建造4艘2.7万吨重吨多用途船	19.00元
2.2	公司本部建造2艘5万吨重吨半潜船	20.00元
2.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 _{议案》}	2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2007-030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7名董事全部参与了表决。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期限为1年。

由于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本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07年9月12日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2007-031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9月12日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时间:2007年9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时
二、召开地点: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区天平路2号5楼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1.截止2007年9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议题:
关于为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五、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

2.法人股东代表需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4.参会登记时间:2007年9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5.登记地点: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区天平路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区天平路2号
邮政编码:150078
联系人:王江凤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传 真:0451-84346722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指示:
议案一关于为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人不作具体表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2007-032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劲松九路1号
法定代表人:马义斌

经营范围:园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区配套服务、工程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中介)、工程、技术、经济信息咨询(以上范围经营须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06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3,031.39万元,负债总额25,403.04万元,净资产7,922.35万元,净利润320.28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1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该项借款有利于提高其经营能力,提高企业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本公司目前累计担保总额为33,84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额为13,640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额为18,2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额为2,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2.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7-26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8月26日(星期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木塱高唐工业区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2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志敏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374,980,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
公司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熊海鸿女士、监事蔡立志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副经理黄晓峰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保荐机构代表郑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374,970,37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10,000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369,304,57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5,675,808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64%。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369,304,57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5,675,808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64%。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374,980,37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374,980,37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钟国才律师、何铭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7年8月修订)。
2.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7年修订)。
3.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7年修订)。
4.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7年修订)。
5.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7-27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的数量为365,387,301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31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和方案实施日期
2006年8月14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8月31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原非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履行各自的法定义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本公告发布日,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因为受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发生了变化,总股本由股权分置改革后的2,435,915,346股增加到本公告发布日的2,546,943,890股。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本公告发布日,因为公司可转债转股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认为:自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65,387,301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31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677,127,461	27.80%	121,795,767	555,331,694
2	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617,419,735	25.36%	121,795,767	495,623,968
3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197,163,477	8.00%	121,795,767	75,367,710
合计		1,491,710,673	61.24%	365,387,301	1,126,323,372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677,127,461	-121,795,767	555,331,694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14,583,212	-243,591,534	570,991,678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91,710,673	-365,387,301	1,126,323,372
	A股	1,055,233,217	+365,387,301	1,420,620,518
	H股			
股份总额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55,233,217	+365,387,301	1,420,620,518
		2,546,943,890		2,546,943,890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07-028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应诉通知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原告方当事人:
原告:湖北侨丰商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上海玛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玛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市盛聚帝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市盈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有纠纷诉讼的起因
关于上海玛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柳州两面针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11月18日以伪造签名、盖章违法通过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第3次会议决议无效;

(2)判令被告上海玛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伪造的原告与被告重庆市盛聚帝实业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2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3)判令被告上海玛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12月8日以伪造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违法办理的原告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无效,并恢复原告在上海玛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460万股股权的合法股东权利;

(4)判令被告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人深圳市盈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2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5)判令以上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收到湖北侨丰商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后,公司相当重视,当即联系原告湖北侨丰的主要股东,了解本次诉讼相关原因与目的。同时,公司向大股东柳州国资委呈报了关于本次诉讼的专题汇报并恳请柳州市委行使控股股东的权益,协调各方确保依法处理本次诉讼,争取妥善解决有关纠纷,避免干扰两面针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切实维护两面针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委托专业律师积极应诉,并对本案涉及的的事实

集相关证据。

三、根据当时经办人提供的材料以及两面针为本案聘请的广西远东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律师到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分局收集的证据表明:湖北侨丰在《民事起诉状》上所述的“事实”绝非事实。

目前,公司已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全部诉讼证据,证明湖北侨丰在起诉状上所陈述的不是事实。

本案原定于2007年8月7日开庭审理,现因故延期开庭。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确定具体开庭日期,公司将根据本案的审理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6日

证券简称:两面针 证券代码:600249 编号:临2007-029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8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参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的议案》。

2007年8月23日,中信证券公布了关于增发不超过3.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公告;本次增发采取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信证券原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2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1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价格为74.91元/股。

基于对中信证券投资价值的好看,公司董事会决定参与中信证券的增发,在董事会投资审核权限之内,于8月27日在获得的配股数额内参与配售中信证券350万股,所需资金约为26,218.5万元。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7日